



首页 → 学术文章 →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樊浩：从本体伦理世界观到生态伦理世界观——当代道德哲学范式的转换

从本体伦理世界观到生态伦理世界观 ——当代道德哲学范式的转换

樊浩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6)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8862 (2005) 05 - 0021 - 06

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揭示了关于“伦理”的两种考察方式:实体的观点;原子的观点。“在考察伦理时永远只有两种观点可能:或者从实体出发,或者原子式地进行探讨,即以单个的人为基础而逐渐提高。”他的看法是:“后一种观点是没有精神的,因为它只能做到集合并列,但精神不是单一东西,而是单一物和普遍物的统一。”[1]实体的观点、原子的观点,都基于一个依据经验确立的至今难以动摇的理智的直觉:伦理是关系的,道德也是关系的。“道德的观点是关系的观点、应然的观点或要求的观点。”[2]无论伦理、道德,还是伦理世界观、道德世界观,都应当以“关系的观点”、“应然的观点”,这两大人文元素为基础和前提。

然而,只要稍加反思就会发现,问题的关键不在“关系”和“应然”,而在“何种关系”、“如何应然”?近现代文明,尤其是以西方为代表的现代性文明发展的轨迹,显然是不断抛弃和日益背离“从实体出发”的伦理观点,而尊奉“原子式探讨”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一转变的理性基础似乎很直白:在理论方面,“实体的观点”是以黑格尔为代表,乃至是黑格尔以前的古典的和传统的观点,缺乏现代性;在实践方面,“实体的观点”容易导出整体主义,甚至整体至上主义,因而容易导致伦理的和政治的专制。于是,在民主扬弃专制、个人主义取代集体主义和整体主义的伦理精神的转换中,“原子式探讨”便成为重要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值得特别警醒的是:“原子式探讨”的伦理观点,在避免和消解传统的也是原始的专制主义的同时,已经导致一种新的形态的伦理专制主义——不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专制,也不是伦理实体对伦理个体的专制,而是一种形态的伦理对另一种形态的伦理、一种文明要素对另一种文明要素、甚至是一种文明对另一种文明的专制。现代性文明造就出的这种完全有别于传统的新的伦理专制主义,目前虽还处于初始阶段,但已经充分表现出它的暴劣:价值霸权,文化帝国主义,文明帝国主义。

需要严肃追究的是:“原子式探讨”的伦理,如何在否定“从实体出发”的以整体性和普遍性为取向的伦理精神过程中,造就出比传统伦理更粗暴的现代型伦理专制主义?一个大胆的理论假设是:“原子式探讨”的伦理事实上沿袭和延伸着西方文明的一个一以贯之的形上世界观和形上方法论——本体世界观和本体方法论。于是,现代伦理精神和伦理体系如果试图完成飞跃,就必须进行伦理世界观和伦理方法论方面的革命。这场革命的核心是:从本体世界观到生态世界观。

一 生态觉悟的文明本质

越来越多的学者发现,哲学正面临深刻的危机,这一危机的核心是奠基于西方传统的本体论思维方式的消解,哲学的本体论思维方式正愈益失去它的合理性,而本体思维消解之后,人类文明可能面临“无哲学”的处境。[3]也有的学者指出,现代哲学发展的走向,不是无哲学,而是由本体思维向伦理思维转化。[4]哲学如何转换当然有待争论,这里只是确认一个事实:本体思维的哲学、本体思维已经失去合理性,并且必将继续失去合理性。承认这个事实需要学术洞察力,更需要巨大的理论勇气,因为它意味着我们必须痛苦地选择抛弃一种执着已久并仍然津津乐道的传统。不过,更为困难的工作还在另一个层面:本体思维不仅造就了一种思辨范式,更造就了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甚至可以毫不夸大地说,造就了一种“本体文明”,即基于本体思维的文明。告别本体思维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实现本体世界观、本体文明的超越,则无疑要付出更为艰巨的努力,因为它所进行的是关于世界观、方法论、价值观,乃至人类文明的

一场革命。

问题在于,本体思维、本体世界观消解、终结之后,是否有一种更为合理、体现新的时代精神和文明取向的世界观出现?历史只能提出自己所能完成的任务,因为任务的提出,说明完成任务的条件已经具备或正在具备。一种新形态的伦理世界观正伴随新的文明诞生,这就是生态世界观。

本体思维有两个基本取向。一是寻找万有背后的本质和真理,并以此统摄万有;二是寻找万物的始基,或世界的最小单元。它们是自古希腊以来西方哲学的传统。柏拉图的“理念”,以及由泰勒士的“世界是由水构成的”到“原子”的哲学演绎的传统,就是这种本体思维的学术表达。本体思维的世界观,将世界分为现象与本质、表象与真理,以及“一”与“多”两大存在,以本质统摄现象,“一”托载“多”,试图将世界归于某种最基本、最超越的存在,是一种二元对峙,但又归于其中一元的世界观。“上帝”就是这种世界观最为典型的表现。基于本体哲学的本体伦理世界观,承认伦理与“自然”之间的对立与对峙,也认为二者应当和谐,但和谐的达致不是二者的辩证互动与辩证否定,而是决定与被决定、统摄与被统摄的本体关系。比如,在伦理与作为伦理实体的“自然”冲动的经济之间,便是经济决定伦理。经济决定伦理,物质生活条件决定道德,是典型的本体伦理世界观和本体道德世界观。

诚然,到目前为止,人类已经经历或建立了黑格尔所指出的两种关于伦理的考察方式,即实体的观点与原子的观点,不同的是,它们并不如黑格尔所断言的那样“永远”,现代文明的进展已经诞生出第三种观点,这就是关于伦理的生态观点,或对伦理的生态考察的方式。实体的观点和原子的观点,在形上基础方面都基于或归于本体的观点;不同的是,原子的观点更需要也更彻底地皈依于本体的观点。生态文明的诞生,宣告基于本体伦理世界观的实体观点和原子观点,成为真正的历史“永远”。

生态世界观、生态伦理世界观扬弃本体伦理世界观,被逻辑和历史地演绎的关键在于:20世纪中叶以后的生态觉悟,到底是人与自然关系的觉悟,还是整个人类文明的觉悟?这一问题的实质是:生态理念对包括伦理在内的整个人类文明来说,到底是否具有普遍的世界观、价值观和方法论的意义?

20世纪的生态觉悟,在其现实性上发端于人类对其生存环境、对人类文明未来发展命运的关注。但是,这种潜在于人类文明的胚胎之中经过漫长发展而回归的文明觉悟,从一开始就蕴涵着极为深刻而普遍的哲学意义。生态理念从诞生到现在,几乎每过一个世界就进行一次辩证的自我否定,生物体与自然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整个世界的关系,是19世纪、20世纪,直至当今21世纪生态理念发展的历史轨迹。像西方深层生态学的代表人物奈斯指出的那样,现在人类需要一种极其扩展的生态思想,这就是“生态智慧”。事实上,人类的生态智慧正在形成。“生态觉悟的实质不只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反省,而且更深刻的是对世界的合理秩序、对人在世界中的地位、对人的行为合理性的反省。”“生态智慧”应当并且正在进行另一种提升,在形上意义和实践理性两个层面扩展为“生态世界观”、“生态价值观”和“生态方法论”。生态觉悟之于现代伦理的深刻意义,在于它为伦理精神提供了一种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半个多世纪以来的生态运动及其内蕴着的深刻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向已经说明:人类正在实现“伦理世界观”和“伦理学方法”的新超越,一种新的伦理世界观正在诞生。这种新的伦理世界观的核心理念,既不是实体的观点,也不是原子的观点,而是生态的观点,是生态伦理世界观。[5]

二 本体伦理世界观的三种范式

伦理世界观有三个基本要素。第一,伦理实体或伦理共体的集体伦理意识与伦理精神的形成,或者说,诸多个体形成某些基本的和共同的道德意识与道德精神,从而一方面使伦理实体的形成成为可能(正像黑格尔所说,在形而上的意义上,伦理实体是在共同道德意识基础上的精神性的存在,是民族的“精神”),另一方面在伦理实体或伦理共同体与它自身的“自然”(或自然冲动)的对峙中,使伦理意识和伦理精神由自在走向自为。第二,在伦理或伦理意识、伦理精神与“自然”的对峙中,坚持伦理的本质性和目的性,保证这种世界观不仅是“伦理”的,而且是合理的。第三,透过实体行动,追求和实现伦理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尤其是伦理与实体的自然冲动之间的和谐,因为“道德行为不是什么别的,只不过是自身实现着的亦即给予自己以一种冲动形态的意识,这就是说,道德行为直接就是冲动和道德间实现了的和谐。”[6]三个特点概括起来就是,在伦理意识、伦理精神自觉的基础上,通过对伦理本质的坚持,实现伦理与自然之间的和谐。

这样,伦理世界观就面临三方面的关系。一是伦理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核心是伦理实体与作为实体的自然本性的经济冲动之间的关系,这是伦理世界观的基本关系;二是作为价值结构的义与利、理与欲(个体的以及作为个体的共同形式的实体的)之间的关系;三是伦理实体内部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三种关系的建构方式及其价值取向,构成伦理世界观的品质特点。

伦理世界观必须也必定追求三大关系之间的同一与和谐。问题在于,如何和谐?何种同一?

本体伦理世界观用“本体思维”的方式建构和实现二者间的同一与和谐。本体伦理世界观有两个基本的特点:一是将伦理世界分裂为本体世界和现象世界,或者将意义世界与生活世界的关系简单等同于本体世界与现象世界的关系,以本体世界为意义世界和生活世界的真理和最后根据;二是“始基”式的追

究,在诸多伦理关系中寻找最小或最后的单元,以之作为伦理实体甚至整个伦理的“原子”。一句话,本体伦理世界观是哲学的本体思维、本体世界观在伦理思维和伦理世界中的简单移植。

综观20世纪伦理学的理论和现实,本体伦理世界观大致存在以下三种形态:

形态一:存在论的本体伦理世界观。存在论的本体伦理世界观,集中体现为关于伦理精神与经济活动之间关系的命题——“经济决定伦理”。伦理与经济的关系,是伦理世界观中最基本的问题。伦理世界观既然是伦理实体或伦理共体的道德自我意识,那么,它的“自然”的基本规定,就是实体或共体的自然冲动。“经济”作为结果,是伦理实体的客观自然,即所谓经济条件或物质生活条件;作为过程,是伦理实体表现和实现的自然冲动。所以,经济在相当意义上就是伦理世界观中实体伦理意识所对峙的“自然”。与道德世界观中个体道德意识所面对的“自然”不同,伦理世界观中的“自然”或“经济”,总是或多或少具有某些预定合理性的意义,甚至被肯定为先验合理性。在道德世界观中,人们会对个体的自然冲动保持必要的人文警惕和价值干预,使之被限定于最基本的道德督察之中,而不致逾越德性的底线。然而,在伦理世界观中,人们可能完全没有或“不需要”这种警惕,原因很简单:经济一旦成为共体的自然冲动,就天生是“伦理的”。个体的自然冲动是“欲”,是道德制约和调节的对象,而实体或共体的自然冲动却是“经济”,是追求和实现的目标。这样,在伦理世界观中,伦理与经济之间的必要的紧张就被扬弃,准确地说,被可悲而普遍地忽视了,经济不仅无需批判地获得先验价值,而且反过来成为决定伦理的“本体”,“经济决定伦理”成为典型的也是牢不可破地占居主导地位的伦理世界观或伦理思维方式。而当这样做的时候,事实上伦理世界观也彻底地丧失或被消解了。经济作为一定伦理实体的自然冲动,即使对这个实体来说具有不证自明的伦理合理性,但是,(1)对于另一种“自然”即客观自然环境来说,任何一种冲动都不具有先验的合理性,生态环境的恶化已经证明,任何一种自然冲动,如果缺乏必要的伦理意识和伦理精神,很可能而且已经成为道德上的恶行;(2)集体的自然冲动还面临这个集体与另一集体的冲动之间的矛盾和冲突,面临代际集体冲动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冲突不仅具有伦理的意义,而且很可能引发伦理上的严重后果,经济发展中的集团矛盾,以及扩展而成的民族冲突,已经证明这一点。

形态二:价值论的本体伦理世界观。这种世界观的特质是:在义与利、理与欲的关系方面,试图以其中一方面同一另一方面,对所谓“重义轻利”的传统的批评,就是典型的价值本体的伦理范式。在伦理世界观中,人们已经习惯于将伦理、道德概括为“义”,将与它们相对应的“自然”概括为“利”;在二者的关系中,更习惯于用哲学上寻找始基或本体的方式,以其中某个方面为“本”,为“重”。不过,仔细考察就会发现,至少相对中国的伦理传统,它只是一种现代性的思维方式。面对市场经济,人们最乐此不疲的事情之一,就是批判传统的“重义轻利”;但是,中国传统伦理是否真的在义与利之间坚持抽象地分出“轻重”乃至本末,至今乃是一个悬案。不错,宋儒曾说过,“义利之辨,乃儒者第一义。”可这句话的意思,是强调义利分辨的重要性。在文化冲突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基于本体式思维的伦理世界观很容易得到极端的发展,“利”——集体的和社会的功利,以及个人的私欲,往往被当作先验合理性和比“义”更为基本的“灵魂驱动力”(康德语)。由此,诉诸本能冲动的集体行为和个体行为所导致的伦理实体的消解、个体生命秩序瓦解以及社会生活秩序的紊乱就不可避免了。

形态三:人伦本体的伦理世界观。人伦本体世界观有两种表现形式。第一种形式致力于寻找人伦关系背后的超验的本体基础,以之作为人伦的真理性与合理性的形上依据和价值根据。在宗教的出世文化中,这个本体基础是上帝;在入世文化中,这个本体基础是所谓天理,“天理”本质上是意义和真理、此岸和彼岸的同一。这一努力在确立人伦原理的超越性基础和同一性方面,有合理内核,在相当意义上是伦理的魅力所在。第二种形式是在对应的人伦关系中寻找和确立本位。这种本位思维方式,最典型的体现就是中国传统的“纲常伦理”。古典儒家的人伦原理,是父慈子孝、君惠臣忠式的互动互惠原理,但这种原理难以在伦理冲突中保持人伦的稳定性,从而遭遇失序与失范的危险,于是到董仲舒,互动互惠的人伦便演变成“父为子纲”、“君为臣纲”的纲常伦理。纲常伦理,在人伦方面,可以视为一种传统形态的本体伦理或本位伦理,它在造就人伦的稳定性的同时,也导致了伦理的专制。现代社会以民主、自由为取向,但现代伦理精神在瓦解传统的人伦本体的同时,事实上建构了新的本体人伦世界观。不同的是,它不是以人伦中的任何一方为本位,也并不需要为人伦关系确立形上根据和意义基础,它以个体自身的存在,包括感性存在和理性存在为人伦的本体,以个体自我,尤其是个的利欲为人伦的本位,试图透过公正、民主的制度的建立和价值追求,建构和实现伦理的合理性。这种伦理世界观现象上反传统,实质上却沿袭传统的本体伦理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它的极端发展,潜存人伦瓦解和伦理消解的危险。因为它既不将自我置于人伦关系的有机系统中,也不将个体的自然冲动置于社会的冲动体系中,最后,必将既存在社会的“合理冲动体系”,也破坏个体的“合理冲动体系”。自我本体的伦理世界观已经将伦理和伦理精神置于现代性危机之中。

三 伦理世界观的文明转换:从本体到生态

毫无疑问,本体伦理世界观有其独特的历史合理性,创造了自己的伦理辉煌。但是,这种世界观在统

治理伦理世界几千年,尤其在近几个世纪取得至高无上的霸主地位之后,便达到它的顶峰,与本体思维、本体哲学世界观一道,走到它的终点。当生态觉悟成为整个人类文明的觉悟之时,伦理精神的发展便进到这样一个阶段:用新的伦理世界观扬弃传统的伦理世界观;具体地说,就是用生态伦理世界观扬弃本体伦理世界观。这种转换的深刻本质是:用一种文明扬弃另一种文明。

生态思维是生态文明中孕生的一种根本不同于本体思维的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生态世界观遵循新的精神逻辑和价值原理。遵循四大原则:有机性和内在关联原则;整体性原则;共生互动和自我生长原则;具体性原则。[7]生态世界观以“生态”而不是“本体”为根本理念。生态伦理世界观以文明有机性为价值的形上基础,强调各种伦理要素和文明要素,包括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不可分离的内在关联和生命有机性,以伦理的整体合理性和整体的伦理合理性,而不是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如个体、自然、乃至社会为最高价值取向,藉此走出“道德的人—不道德的社会”和“自由的社会—不道德的人”的价值悖论,因而是以伦理有机性和整体合理性为特质的“伦理考察方式”或“伦理的观点”。在存在论方面,生态伦理世界观追求与自然、特别是伦理与经济之间的生态和谐与生态同一,认为人与自然、伦理实体和它的本能冲动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绝对价值,惟有生态才是真实而合理的状态。在价值论方面,生态伦理世界观坚持伦理尤其是伦理义务的本质性,但并不将伦理与自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或要素,包括义与利、理与欲推至绝对价值的地位,由此扬弃传统伦理世界观中本体的价值绝对性与存在超验性。在人伦关系方面,生态世界观既不以抽象的实体(或抽象的整体),也不以抽象的个体为本位或价值基础,而是以个体与整体(或实体、社会)、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合理生态为价值取向,是有机的、平等的和生态互动的人伦价值观。在这些意义上,生态世界观既不是“原子式”的伦理观点,也不是“实体式”的伦理观点,而是“生态式”的伦理观点,是与生态文明和生态世界观相匹配的伦理世界观。

诚然,生态伦理世界观也必须探讨和解决真理和意义、存在和价值的关系问题。但是,与本体世界观根本不同,第一,它坚持以意义和价值为本务,而不是以追究形上存在为职责;第二,它坚持真理与意义、存在和价值的生态同一性和生态合理性,其境界不仅是中国传统伦理学家戴震所说的“归于必然”、“适完其自然”,而且是在此基础上“达其应然”。“自然—必然—应然”的生态统一,是生态伦理世界观解决真理与意义、存在与价值关系的精神取向和精神原理。

人们也许会诘难,生态伦理世界观事实上也承认和强调本体和本位,只是它不是形上存在或存在论、价值论以及人伦关系中的某个方面,而是“生态”。超越这个难题的较好的方法,是借用丹尼尔·贝尔的“概念图解模式”和“主轴原理”。丹尼尔提出“后工业社会”的概念,但是,他同时指出,这个概念并不意味着“后工业”是社会文明的全部特质,“后工业社会”只是一种“概念图解模式”。现代社会、现代文明是由各种要素构成的生态有机体,在解释和把握现代文明时,以“后工业”为主轴,对社会进行概念性的图解。“一个概念图式从一个复杂的现实中选择特殊属性,并按照共同的成规把它们分类,以辨别其同异。作为一种逻辑顺序的方法,概念性图式并无真伪之别,而只有有用与无用之分。”“中轴原理和中轴结构的思想力图说明的不是因果关系(这只能用经验关系论来说明),而是趋中性。在寻找社会如何结合在一起这个问题的答案时,它设法在概念性图式的范围内说明其他结构环绕在周围的那种组织结构,或者是在一切逻辑中作为首要逻辑的动能原理。”[8]“生态伦理世界观”也是如此。它也可以视做一种关于伦理世界观的“概念图解模式”。在这个模式中,以“生态”为主轴,考察和建构新的伦理世界,形成新的伦理世界观。与本体伦理世界观中的本体概念不同,生态既不是形上的和超验的存在,也不是伦理的终极根据,而只是一种“真实的虚拟”,因为生态存在于各种伦理要素和伦理的各种要素的有机而合理的相互关联和辩证互动之中。生态不是实体,更不是本体,而是也只是诸多关系构成的复合体;准确地说,是各种关系构成的合理的复合体,因而在本性上必然否定存在的绝对性和价值的超验性及其霸权。“概念图解模式”—“主轴原理”,不仅对生态伦理世界观,而且对伦理生态中诸要素间的合理关系,都是一个具有解释力的方法论假设。

注 释

[1][2]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6,第173页;第112页。

[3]事实上,这一断言本身即是以西方文化为核心的表现。本体思维只是西方哲学的特质,人们以西方哲学为范式对各种文化传统下的哲学进行评判,确立的恰恰是西方文明、西方文化的霸权。本体思维的消解,最多只是“无西方哲学”,准确地说,是无传统意义上的西方哲学。哲学的其他民族形态,以及西方哲学的新形态,无疑将继续存在或正在生成。

[4]参见田海平:《从本体思维到伦理思维》,《学习与探索》2003年第5期。

[5]关于生态觉悟及其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意义,参见樊浩:《伦理精神的价值生态》之导言部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6]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商务印书馆,1996,第140页。

[7]关于生态世界观、生态价值观的这四个原则,参见樊浩:《伦理精神的价值生态》,第18~26页。

[8] 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新华出版社，1997，第8、9页。
（《哲学动态》2005年第5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